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榕公积金管委办〔2008〕2号

关于按规定执行限高保低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：

根据省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建金管〔2007〕12号），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08年2月底召开了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，做出对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“限高保低”的决定。

福州地区自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，住房公积金的最高缴存基数为2007年度福州全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，最高缴存比例为12%；最低缴存基数为650元，最低缴存比例为5%。

根据市统计局函证，福州地区2007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3950元，因此，福州地区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5988元，月缴存额最高为719元；月缴存额最低为33元。

请根据“四个统一”要求，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